

CORE/OHCHR/FS/1

人 权



人 权 机 构

概况介绍第 1 号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
1948—1988

14997

《人权概况介绍》丛刊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中心出版。它阐述正在审议或特别令人关注的若干人权问题。

《人权概况介绍》的目的在于协助日益增多的读者更好地了解基本人权、为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现有哪些国际机构帮助实现这些权利。《人权概况介绍》在世界范围内免费发行。鼓励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文字翻译出版，但不得更改其内容，出版组织应通知日内瓦人权中心并申明原文为人权中心所编写。

国际上对人权的关注

联合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注，其直接原因是国际社会认识到“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和联合国各会员国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因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这清楚地表明在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灾难之后，创始国对人权的重大承诺。的确，这场战争的经历使人们普遍坚信，国际社会有效地保护人权是国际和平与进步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



《联合国宪章》

《联合国宪章》在不少条款中提到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前言，联合国人民表示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增进并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等措词，略经更改后出现在下列各条：第一条，联合国宗旨及原则；第十三条，大会的职责和权力；第六十二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和权力；第七十六条，国际托管理事会的基本目标。第八条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在第五十六条，联合国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包括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第六十八条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经济与社会部门及以提倡人权为目的”之各种委员会。

大会及其附属机构

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代表机构。它由所有会员国组成，每一会员国享有一个表决权。每届常会于每年9月第三个星期二开始，通常一直持续到12月中旬。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发动研究，并提出建议，“以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及卫生各部门之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

在大部分情况下，大会议程上的人权项目来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关于人权的各节或来自大会先前各届会议为审议具体问题作出的决定。联合国的其他主要机构、各会员国和秘书长也可提出与人权有关的项目，要求列入大会议程。

自1948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大会通过了许多专门关于人权的宣言或公约。除了其他事项外，它们的对象是种族灭绝、种族歧视、种族隔离、难民、无国籍人、妇女权利、奴隶制、婚姻、儿童、青年、外国人、庇护、残疾人和智力迟钝者、酷刑、发展和社会进步。

大会将有关人权的大部分项目交给处理社会、人道和文化问题的第三委员会。但是，其中有些项目由大会审议而不交给主要委员会。关系到政治、国际安全和裁军问题的项目通常交给第一委员会或特别政治委员会。主要属于经济性质的项目交给第二委员会，与非殖民化有关的项目交给第四委员会，法律性质的项目交给第六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处理行政和预算问题，包括因审议人权项目而引起的这类问题。

关注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大会附属机构包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亦称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附属机构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二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增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维护起见，得作成建议书”。理事会也得拟订公约草案提交大会，召开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会议。根据第六十八条，理事会“应设立经济与社会部门及以提倡人权为目的之各种委员会”。

第六十四条授权理事会“与联合国会员国及专门机关，商定办法俾就实施本理事会之建议及大会对于本理事会职权范围内事项之建议所采之步骤，取得报告”，并将对这些报告的意见送交大会。

理事会由54个理事国组成，每年通常举行一届组织会议和两届常会。此外，理事会有时举行特别会议。人权项目通常交给理事会第二（社会）委员会第一届（春季）会议处理，这是一个54个理事国均有代表参加的“会期”委员会，尽管有些项目是在全会处理而不交给委员会。社会委员会的报告载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递交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为了协助处理与人权有关的项目，理事会设立了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又设立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理事会不时地设立由理事国代表、理事国政府提名的专家或以个人身份参加的知名人士组成的特设委员会。理事会有时还任命或授权秘书长任命特别报告员或专家委员会来编写技术问题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该委员会于1946年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自那时以来每年举行一届会议。它是处理人权问题的主要机构，因为它可处理与人权有关的任何问题。

委员会进行专题研究、拟具建议和起草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委员会还承担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交付的特殊任务，包括调查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和处理与这种侵犯有关的来文。委员会与在人权领域负有使命的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此外，它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的活动。

委员会原先由18个委员组成，主要任务是起草《国际人权宪章》，现在由43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代表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每年举行为期六周的会议，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进行工作。只有委员会的委员或其副代表才有表决权。但是，委员会可邀请任何国家参加与该国特别有关的任何问题的审议，还可邀请由大会决议承认的（或根据大会决议邀请的）任何民族解放运动参与该运动特别有关的任何问题的审议。专门机构和某些其他政府间组织可参加委员会审议与它们有关的问题，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授权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为了协助其工作，委员会设立了若干附属机构，包括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近几年，人权委员会成立了在特定国家和地区以及针对专门课题进行调查的机构。当前有下列各小组：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九条设立的三人小组、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工作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发展权利的政府专家工作组、继续全面分析进一步促进并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组。此外，委员会一

直积极使用各种办法处理侵犯人权的问题。这些办法包括由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代表或其他专职人员组成的专家进行事实调查，研究特定国家，如阿富汗、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或研究专门课题，如草率或任意处决、宗教不容异己、大规模外流和雇佣军。委员会还设立了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协助起草国际宣言和公约，如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公约草案、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和关于个人、集体和社团机构在促进和维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在1947年第一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设立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a) 承担研究项目，特别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进行研究，就防止与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任何类型的歧视和保护在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等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b) 履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赋予的任何其他任务。”

小组委员会由人权委员会选出26名专家组成，从1988年开始，任期为四年。这些专家虽然由政府提名，但以个人身份任职而不作为国家的代表。

小组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为期四周的会议。与人权委员会一样，小组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进行工作。出席其会议的有其委员或他们的副代表、来自关注其议程上问题的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小组委员会设立了三个工作组，它们在每届年会之前定期举行会议以协助小组委员会进行某些工作：来文工作组，审查载有关于侵犯

人权指控的来文并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那些表明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来文；奴役问题工作组，审查奴役制、类似奴隶制的奴隶贩卖做法、剥削童工和以使人卖淫从中营利的做法等领域的事态发展；土著居民工作组，审查与保护这些居民的人权有关的事态发展。

此外，小组委员会可成立会期工作组，在年会期间举行会议以审议特定的议程项目。这方面的例子有：鼓励普遍接受各项人权文书工作组、被拘留或监禁者人权问题工作组、以患有精神病为由被拘留者人权问题工作组。

各工作组将其报告交小组委员会审议。在有些问题上，包括那些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问题，小组委员会通过自己的决议和决定。在其他问题上，小组委员会拟制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供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小组委员会就其每届会议的工作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妇女地位委员会

该委员会于1946年由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设立。其职责是：(a) 就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公民、社会和教育领域的权利，向理事会提交建议和报告；(b) 就妇女权利领域需要予以立即注意的迫切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便落实男女享有同等权利的原则，并拟订执行这些建议的提案。

委员会由32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组成，代表经理事会选出，任期四年。通常，委员会每两年在纽约或日内瓦举行一届为期三周的会议。

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进行工作，出席和参加其工作的安排与人权委员会一样。出席最近会议的有委员

及其副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各解放运动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泛美妇女委员会和阿拉伯妇女地位委员会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提出报告。

委员会通过自己的决议和决定，并拟订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该委员会于1970年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设立，由德高望重、著名公正的专家18人组成，由《公约》缔约国自其国民中选出。委员会委员由缔约国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任期四年，并以个人身份任职。

委员会的任务正如《公约》第二部分所规定是：审议缔约国所采用的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根据审查缔约国所送报告及其它情报的结果，拟具意见与一般建议；协助解决缔约国之间关于实施《公约》的争端；接受并审查已承认委员会有此权利（即有权接受并审查）的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必要时，委员会可成立特设和解委员会，在实施《公约》方面有争执的当事国之间进行斡旋，以便根据尊重公约的精神和和睦解决争端。和解委员会将就与当事国之间有关的一切事实问题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为和睦解决争端拟具建议。

根据《公约》第15条，委员会还审议托管理事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转交的为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适用的托管及非自治领土以及一切其他领土有关的关于种族歧视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的副本。

委员会于1970年1月19日首次召开了会议。自那时以来，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春季和夏季）并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委员会每届会议都审查《公约》缔约国和联合国关注未独立领土的机构所递交的情报。缔约国代表通常出席委员会审查他们报告的会议，并得回答问题或补充情报。

委员会还可就种族歧视的情况作出评论或提请大会予以注意。委员会指明在哪些问题上它想从缔约国获得详细情报。应大会的要求，委员会近几年也特别注意在南部非洲同殖民主义和种族政权压迫进行斗争的人民的处境。

截至1987年底，《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已有124个缔约国，其中12个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

人权事务委员会

该委员会是于1977年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由18名德高望重和在人权方面公认有专长的委员组成，他们由公约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委员会委员由缔约国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任期四年，以个人身份任职。

委员会的任务正如《公约》第40条至45条所规定是：研究缔约国为使《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付诸实施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在享有这些权利方面已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将委员会自己的报告以及它可能认为适当的一般建议送交各缔约国；发挥某些职能，以便解决缔约国之间关于实施公约方面的争端，但这些缔约国必须已经承认委员会有权这样做；必要时，成立一个特设和解委员会，对关于实施公约发生争执的当事缔约国提供斡旋，以便在尊重公约的基础上友好解决争

端。和解委员会应于受理该事项后十二个月内，向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提出报告，转送各有关缔约国。

根据公约第41条，缔约国可随时声明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一缔约国指控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它在本公约下的义务的通知。按照该条规定所接受的通知，应以特别程序处理。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凡个人声称其在公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时，如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得向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请，由委员会审查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如非本议定书的缔约国，委员会不得予以接受。委员会应参照该个人及有关缔约国所提出的一切书面资料，审查来文并向有关缔约国及该个人提出意见。

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代表出席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这些国家报告的会议。如果委员会决定从一缔约国获得进一步情报，委员会还应通知该国授权代表出席某一特定会议。该代表应能回答委员会向他提出的问题并阐述他的国家已经提出的报告；他还应提供他国家的进一步情报。

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三届会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在每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公约缔约国为使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得以实施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已取得的进展以及影响执行公约的任何因素和困难的报告。委员会在有提出报告国家的代表出席的公开会议上审议各该国的报告。

委员会还审议根据任意议定书收到的来文，每届会议期间设立由不超过五个委员组成的来文工作组协助委员会审议来文。根据议定书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所有文件均系机密文件，由非公开会议审查。

但是，委员会最后决定的文本将公诸于世。委员会年度报告将包括根据议定书进行之活动的摘要。

委员会还经常设立工作组，以协助草拟与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和编写一般评论。该工作组由不超过五个委员会的委员组成。

到1987年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87个缔约国，其中39个还批准或加入了任意议定书，21个根据公约第41条声明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审议有关缔约国之间争端的来文。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该委员会于1985年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由人权方面公认有专长的18名专家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任职。委员会的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所提名的名单中选出，任期四年。

委员会履行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职责。审查缔约国为实现遵守公约所承认权利已采取的措施和已取得的进展而提出的报告，并根据其对缔约国和有关专门机构提出的报告的审议拟具一般性质的意见和建议的方式来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履行与公约有关的监督职能。

象人权事务委员会一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代表得出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这些国家报告的会议，就他们国家提出的报告进行发言并回答委员会委员向他们提出的问题。

委员会每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一届会议。

到1987年年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已有91个缔约国。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该委员会是1982年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第17条设立的，由公约所适用的领域方面德高望重和能力杰出的23名专家组成。委员会委员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自缔约各国所提名单中选出，任期四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每年在维也纳（或纽约）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正如公约第17条所规定是，审议在执行公约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其活动向大会提出报告。在其对从缔约国所收到的报告和情报的审议的基础上拟具意见和一般建议。到1987年年底，9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禁止酷刑委员会

该委员会是1987年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设立的，由具有崇高道德地位和公认在人权领域具有专长的10名专家组成，他们由公约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举产生。委员会委员由缔约国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以个人身份任职。

委员会的任务正如公约第19至24条所规定是：研究缔约国为履行公约义务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的情报，认为其中有确凿迹象显示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经常施行酷刑，并认为有正当理由，可进行秘密调查；履行某些职责，以便解决缔约国在实施公约方面的争端，但是，这些缔约国必须已经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行使此种职权；必要时设立特设和解委员会向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

以便友好地解决国家间争端；审议在所涉缔约国管辖下声称因该缔约国违反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但是这些缔约国必须已经承认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权力；向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委员会定于1988年4月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第一届会议，并以通过其议事规则来决定其未来工作的方式和组织。

到1987年年底，《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已有27个缔约国，其中10个已接受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1和22条有权审议与国家间争端有关的问题和来自个人或其代表的来文。七个缔约国已声明他们不承认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有权在他们的领土上进行秘密调查或派遣事实调查团。

按照《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设立的三人小组

该三人小组每年由人权委员会主席指定，由委员会的三名委员组成，他们也是《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缔约国代表。小组每年在人权委员会召开届会之前举行为期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审议缔约国关于为使公约的规定生效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而提出的定期报告。小组就其活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就执行公约一事拟具适当建议。

* * *

许多联合国机构也不时在不同程度上关注人权。这些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委员会和国际法院。

联合国秘书处

人权中心

人权中心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是联合国秘书处最关注人权问题的一个单位。中心的主任是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他也是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中心由副秘书长办公室和六个主要科组成。中心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设有一办事处。

概述

人权中心协助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各人权国际公约和大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秘书处自成立以来就有一个提供这种协助的单位。它早先的名称是“人权司”。中心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一部分。其主要职责如下：

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中心；为联合国关注人权的组织——包括大会及其第三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社会委员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等机构提供秘书处和实质性服务；应有关机构的要求，就人权问题从事研究工作；密切注意人权的执行情况并就此编写报告；

管理关于人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就人权事务协调与非政府间组织、外部机构和新闻媒介之间的联系。收集和传播情报并编写出版物。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

协调人权方案与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以内的有关活动；代表秘书长出席人权机构的会议和参加其他人权活动；促进批准和实施人权各项国际公约；协助秘书长进行人道主义斡旋；确保人权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机构获得实质性服务。

副秘书长办公室

A. 行政支助股

与向中心提供行政、经济和人员支助服务的单位保持联络；协助副秘书长管理和监督人权中心资源的使用；发起并协助编写中心的中期计划草案、方案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为中心组织的实地工作团提供行政支助。

B. 纽约办事处

向秘书长办公室提供所需情报和援助。协助为人权机构在总部举行的会议提供服务；帮助协调人权中心与总部秘书处其他单位的活动；同总部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观察员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保持适当的联络；将总部所发生与人权有关的实质性新情况通知中心。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秘书处

向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供秘书处服务；处理工作组收到的紧急来文并协助工作组在据称失踪的情况下按紧急程序采取行动。为斡旋工作和人道主义干预做准备并提出咨询意见。

1. 国际文书科

履行与执行下列国际人权条约有关的功能和职责：《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公约》。向根据上述国际文书进行工作的人权监督机构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服务；向上述国际文书缔约国的会议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服务。

2. 来文科

根据现有机密程序处理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来文：如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28F(XXV)号和第1503(XLV)号决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所规定的程序。

为关注执行上述程序的下列各人权组织服务：人权委员会及其各种情况工作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来文工作组、人权事务委员会及其来文工作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

向人权委员会授权的具体直接联系特派团提供秘书处服务。

3. 特别程序科

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决定的个案或公约以外活动提供实质性服务，这些活动包括专门或特设工作组和/或特别报告员、在有关特定国家的人权情况方面或在具体问题上授权的代表或其他候选人的活动。接受来自个人、团体、组织和各国政府的情报、

协助编写报告，委员会据此对情况作出评估并就所需后续行动作出决定。这涉及到与有关方面保持不断的接触和磋商，包括必要时采取紧急行动和由这些团体或候选人组织的现场访问。

为人权委员会、会议的组织以及有关工作组提供服务。

4. 调查、研究和防止歧视科

编写人权机构要求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报告；协助起草正由人权机构讨论的人权国际文书；为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由它设立的处理下述问题的关于类似奴隶制做法和关于土著居民的会前工作组提供服务；编写关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一事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报告；进行关于奴隶制方面的工作和关于歧视、少数人、土著居民、被拘留人员权利、处于紧急状态国家的人权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研究；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行动十年方案；研究和分析来自各政府的报告和编写有关上述十年的研究报告并保持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其他组织的协调。

5. 咨询服务科

实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方案；在世界各地就主要人权问题筹备国际研讨会和培训班；监督为处理具体人权问题的政府官员所提供的人权领域年度研究金方案；监督研究生见习研究年度方案；负责鼓励地区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开办人权中心资料馆。

6. 对外关系、出版和文件科

负责保证联合国人权方案和政策之对外关系方面发挥有效职能；

与非政府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新闻和国家机构保持联络，处理公共事务和公共关系；安排出版《人权年鉴》和人权领域的其他出版物；密切注意和协调人权中心所需文件的处理，答复对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有关活动的一般询问；处理关于联合国人权方案公众询问和人权中心关于此种方案的情报活动。

* *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组织系统的四个专门机构，即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也特别关注人权问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是大会1951年1月1日成立的，其职责是在联合国领导下通过下列途径向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难民提供国际保护：(a) 促进缔结和批准保护难民的国际公约，监督其实施并对其提出修正案；(b) 通过与各政府达成特别协定，推动执行措施以改善难民处境和减少需要保护的难民的人数；(c) 协助政府和私人促进自愿遣返或与新国家社会同化方面的努力；(d) 促使各国领土收容难民；(e) 努力使难民获准转移其财产，特别是他们重新定居所必需的财产；(f) 从各国政府获得有关其领土内难民人数和条件以及涉及难民的法律和规章的情报；(g) 与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保持密切联系；(h) 与处理难民问题的私人组织建立联系；(i) 促进协调关注难民福利的私人组织的努力。此外，难民署根据大会的要求，

得参与遣返和重新定居活动，并根据《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在帮助无国籍人方面发挥某些作用。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承认劳工不是商品，声明所有人，无论其种族、教义或性别如何，有权在享有自由和尊严、经济安全和机会平等的条件下，追求其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

劳工组织作为与国际联盟有关系的独立机构，自1919年成立以来，其主要任务是制定国际劳动标准并切实付诸实施。国际劳工大会每年举行一届会议，已逐步制定了一套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其中许多涉及人权问题，如强迫劳动、保护结社自由，包括工会权利、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实施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原则、促进充分就业、公平和安全的就业条件和社会安全。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宗旨正如其章程所规定是“增进各国在教育、科学和文化方面的合作，以促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一切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得享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以期对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除了执行涉及许多形式的直接行动以处理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方面所遇到的复杂问题的方案之外，教科文组还编撰了若干有关人权的公约和建议。

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基本宗旨是“……有助于世界经济的扩展和确保人类免于饥饿”。

粮农组织的主要任务是提高营养和生活水平、确保改善粮食和农产品生产和分配的效率、改善农村人口的生活条件，从而有助于世界经济的扩展。其活动的目的在于帮助解决人类的一个基本问题，即全面的世界粮食供应。1960年粮农组织发起的免于饥饿运动广泛传播了粮农组织所关注领域的发展问题并为增加发展努力动员了舆论。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前言宣布，享受尽可能高的健康水平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各国政府对其人民的健康负有责任，只有通过提供足够的健康和社会措施才能履行这一职责。

卫生组织是国际卫生工作方面的协调机构。它提供某些必要的国际健康服务、促进和从事健康领域的研究、努力提高健康、医疗和有关职业方面的教学标准。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适当安排，以便与关注理事会职权范围内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理事会相应地与几百个国际和国家组织作了这种安排，并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96(1968)号决议。

这些组织分为三类：第一类由基本上关注理事会大部分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构成；第二类由具有特殊职权范围但仅关注理事会少数活动

的非政府组织构成。能为理事会工作偶尔作出有益贡献的那些非政府组织，则列在专门咨商名册中。

所有这些组织可向理事会、理事会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派遣观察员。他们可提出书面陈述供分发，并向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之一发表口头意见。此外，他们可就相互关注的问题与联合国秘书处磋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1987年5月26日第1987/5号决议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向理事会提交有助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权利获得充分、普遍公认和实现的书面陈述，并请秘书长及时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这些陈述。

根据现行处理载有侵犯人权指控的来文的程序，非政府组织还可通过向联合国提出书面、可靠情报发挥重要作用。如果来文是以对所涉侵犯的直接和可靠的了解为基础，则视为是可接受的。然后可接受来文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非公开会议予以审议。如果小组委员会认为来文揭露了一贯严重而可靠的侵犯人权的迹象，需要人权委员会予以注意后者应审查该情况并决定是否应由某特设委员会调查。根据这样的调查，委员会随后必须决定是否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在研究或处理某些人权问题时，联合国各机构经常请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情报，特别是就现有当前事实情况提供情报。非政府组织对此积极响应，提供了大量有用情报，从而加强了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作用并促进了其工作。

xx xx xx xx xx

一切询问请寄：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New York Offic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SA

人 权



联 合 国